

基隆表演藝術中心

島嶼實驗劇場安全須知暨注意事項

(一) 注意事項

1. 進入演藝廳之演職工作人員請著合身服裝並穿鞋，嚴禁著拖鞋或赤膊、赤腳工作。
2. 演藝廳內部全面禁菸。觀眾席、舞台上及控制室禁止飲食。演員化妝室內可以進食，食用後的餐盒及廚餘，請實施分類，置放於指定地點。
3. 現場工作人員出入演藝廳時應配戴核發或團隊自製識別證以便識別，現場工作時記得將識別證收入衣服內，避免搬運道具、低頭彎腰時勾住、掉落。
4. 演職工作人員進館後，團隊指派之現場技術專任人員應會同本廳管理人員協調當日工作事宜，確認劇場內燈光、音響、舞台及周遭相關設施、區域的使用注意事項及位置。如需外加系統及燈具或其他電器設備於本廳全區域，應徵得同意並遵循建議會同本廳工作人員方可設置。煙機須使用國際機構認可、對人體與器材無害的煙油。
5. 申請單位如需架設設備或外加電力，需先經本中心同意後方可設置，並於安全承載範圍內操作使用。申請單位未獲本中心事前之同意，不得允許非本中心或經授權人員以外之人操作舞台燈光設備、懸吊升降系統、設備控制面板及音響系統設備。
6. 申請單位如需借用館方設備器材，應配合本廳管理人員現場點交，使用完畢應歸還本廳工作人員並完成點交程序。使用館內設備前請先檢查，若有異常請立即反映本廳管理人員確認，如未反映，活動結束後本廳管理人員檢查場地、設備時發現異常，由申請單位負相關賠償事宜。有關施工、拆裝、回復原狀及其所需經費，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洽請本廳管理人員監督之。
7. 非經本廳工作人員同意，嚴禁使用鐵器（如鐵釘、鐵槌、電鑽、打釘.....等）、煙火及各式工具以裁切、鑽孔、打釘、塗裝、噴漆、黏貼、消磨等方式進行破壞板面之行為；如需噴漆或大幅度加工布景道具，請於卸貨平台上施工。演藝廳全區（座椅、牆面）嚴禁使用雙面膠、透明膠帶及任何破壞行為。前台禁止張貼海報，架設桁架（truss）看板須經過館方同意。劇場內如有使用施工架、合梯等設備從事高處作業時，應要求工作人員配戴安全帶及安全帽。本中心備有相關設備供申請單位人員借用，申請單位應要求作業人員正確戴用安全設備。
8. 申請單位未獲本中心事前之同意，不得允許任何人進入燈光控制室或音響控制室、燈光機房、放映室、電力開關機房、設備器材儲藏室等非開放空間。
9. 為維持出入口及走道的暢通，非經同意，禁止堆放或擅自更動器材擺設。申請單位自行架設之器材設備，應負責設施之安全並不得有礙逃生路線。如有妨礙他人活動安全之虞或置放之物品具危險性時，本中心得隨時要求申請單位移除之。申請單位未移除或有必要者，本中心得逕代移除，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之。各式線材須以線槽蓋或舞台特殊膠帶固定，避免人員經過時發生危險。
10. 本廳之器材、設備應正當使用並愛護之，若有因個人使用不當致損毀，照價賠償。未經

許可攜帶任何器材離開本廳者，視為偷竊並追究其刑事責任。

11. 申請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應將一切自有物品撤離並回復原狀，若未如期清除，即視同廢棄物，本中心無需通知或催告即有權為任何之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所生損害，概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12. 申請單位（代表）對於上述安全事項，必須告知所有工作人員，並須負責要求及確認各項劇場作業的工作安全。
13. 以上未載明事項，由館方前後台管理人員與申請單位共同協調處理。如有涉及公共安全與場館設備維護之事項，則由館方前後台管理人員為最後決定。

（二）、島嶼實驗劇場燈光安裝安全須知

本廳 Dimmer 迴路共 48 迴路，每迴路 2.4K，館內燈具燈泡皆使用 110 伏特，

Dimmer 迴路如有並聯或共用迴路，需留意負載安全，注意總電量負荷。

1. 外加燈具設備應注意館方迴路電壓與燈具燈泡電壓規格是否相符。
2. 燈具 C-clamp 要鎖緊，各螺絲關節要鎖定。
3. 燈具附件安裝要確實牢靠，色片夾、GOBO 溝槽開口要朝上。
4. 掛在高處的燈具都要加安全鍊。
5. 燈具不能緊貼著布幕，以防長時間亮燈的高熱引燃布幕，使用燈光設備時，應特別注意隔熱。
6. 扳手、膠帶等個人工具要檢查不要遺留在貓道上，以免高空砸落。

（三）、島嶼實驗劇場貓道區工作安全須知

1. 工作人員不得於貓道區吸煙及進食，保持環境衛生及消防安全。
2. 使用之燈具須加掛安全鍊以防墜落。
3. 借用的延長線、Y 扣及調動的燈具必須歸還原位；換下的故障燈泡請繳還場館技術人員。
4. 貓道區行走時須注意安全。演出中請避免人員走動，以免影響觀眾欣賞節目的品質。
5. 各燈具皆可在欄杆通道上完成位置調整，工作人員不得跨出護欄外工作，以免發生墜落危險。
6. 貓道區工作應避免隨身物品或燈具零件掉落，以免砸傷他人。

技術安全切結書

一、本人 _____ 係 _____ (單位) 負責人

茲因演出需求，本人已經詳細閱讀基隆表演藝術中心安全須知暨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上述條例，做好絕對完善的安全措施。

場地使用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節目名稱：

二、本人願切結以下事項：

- 1、本人充分了解基隆表演藝術中心安全須知暨注意事項，必定做好完善的安全措施。
- 2、確保所有工作人員、演員與觀眾的安全，倘若有意外發生，願負起全部責任。
- 3、如果館內設備器材遭受損害，願意負擔賠償責任。

此致

基隆表演藝術中心

使用單位：

立切結人： _____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